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欽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27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柒柒伍玖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270號被告李欽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業經聲請人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。惟該案警方查獲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袋毛重1.0188公克，淨重0.7784公克）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言，係為刑法之特別規定，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自應優先適用。另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若案件未起訴者，則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解釋可資參照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李欽翰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，因認被告罪嫌不足而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2270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相關案卷無訛，並有該處分書及臺灣

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然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
02 體1包（保管字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保字第47
03 3號），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鑑驗結果，檢出第
04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毛重1.0188公克、淨重0.7784
05 公克、驗餘淨重0.7759公克）乙情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0
06 年12月13日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查。是前揭扣案物，為毒
0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可認
08 屬違禁物無訛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為
09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盛裝本案系爭毒品之外包裝袋1只，
10 依現行鑑驗方式，亦無法與所盛毒品析離，故均應一併沒收
11 銷燬。再鑑驗耗損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
12 燬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
14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江哲瑋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陳紀元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